

公民投票法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24051 號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